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

粤物协通字[2022]15号

关于加强“五一”期间物业管理行业 疫情防控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

值五一国际劳动节来临之际，本会特向长期坚守物业服务一线的全省从业人员表示节日的亲切慰问和良好祝愿！向你们的努力工作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及广东省省委、省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五一”节日期间加强我省物业管理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使广大业主、居民过上安全、祥和、欢乐的节日，本会就“五一”节日期间疫情防控、消防安全、秩序维护 and 环境卫生等物业区域服务方面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物业服务企业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紧密协作、高效运转、责任到位、严防固守，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做细，有力推进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要积极配合辖区政府、社区工作站、街道办事处、

居民委员会及相对应的卫生防疫等部门，做好来（返）粤人员的报备制度，持续做好中高风险地区进入物业管理区域人员的排查管控，严格亮码、查码（行程码、健康码）、测温等防控措施，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对在管项目公共区域的消杀、保洁工作。

三、节假日期间提倡物业服务企业员工不跨市出行，非必要不跨省出行。严格限制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近14天内有新冠肺炎病例报告的县，以及省外陆地边境口岸城市。确需跨（省）市出行，请提前向所在单位报备。

四、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及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认真做好安全工作和物业服务，并建立安全生产和物业服务台帐。开展电动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加强住宅小区、楼道等公共区域电动车违规存放、充电管理不规范等行为的排查、整治，未能及时处理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联合整治，务必整治到位，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五、克服麻痹思想，落实节日期间值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加强消防监控的值班和巡察，时刻掌握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动态，加强对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和测试，重点对消防栓水源、灭火器、烟感器、消防水带、消防

监控等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同时加强小区消防通道的管理，引导业主规范停放车辆，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六、加强物业管理区域高空抛(坠)物的管理和风险防患。组织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有部分的安全风险排查，及时对安全风险进行整改，对不能及时处理的安全隐患，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报告；对发现业主专有部分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提醒业主做好整改。

七、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的防范意识，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变化，及时了解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加强巡查，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确保供气、供水等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做到发生重大应急和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